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工程院〔2021〕155

签发人：肖峰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总体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登万 党委书记

肖 峰 院长

副组长：倪 波 党委委员、副院长

郭 志 副院长

责人、各省级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各实训基地（有实训任务的校办企业）法人代表。

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

成员职责。

（一）资产管理处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指示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2. 收集、整理学校各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全面掌握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动态，分析实验室安全形势，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部署、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及时反馈信息，提出建议。

4. 定期、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典型问题等情况进行通报，督促相关部门汲取教训、改进工作；督促各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二）党政办公室、教务处、保卫处、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在分管领域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系部、工程实验室要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送：学院各部门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